

防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雷检测

委托方（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宇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29日



说 明

本合同是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委托 吉林省宇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乙方) 就项目提供专业防雷技术服务工作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 聪

联系方式：18874910881

通讯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宇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联系人：刘晓庆

联系方式：15802665341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工业园伊莱克斯大道新兴科技园A2栋

座 机：0731-88590116 传 真：0731-88590117

电子邮箱：3577759335@QQ.com

一、委托内容：

为加强雷电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防雷工程质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雷检测项目的防雷装置综合检测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等相关规定。

2.2 国家、省、市有关雷电防护工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服务内容：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接闪器、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源和信号浪涌保护器等防雷装置及附属设施的接地边接情况。

3.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

3.3 检测结束后，如工程质量存在隐患，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隐患通知单，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隐患，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防雷装置综合检测报告。

四、检测报告：

4.1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报告贰份。

4.2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均带有防伪二维码，且该检测报告均可在乙方公司网站 www.jlytaq.com 进行查询。若检测报告上无防伪二维码或不能在乙方公司上述网站进行查询，说明检测报告非乙方出具，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可拨打乙方如下电话进行查询，查询电话：0431-85071570。

五、付款方式：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费用支付：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资金。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检测完成后七日内；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 检测前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电气图纸等相关资料，甲方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检测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指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同工作，甲方应保证协同人员的充足性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方便的检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屋面爬梯、相关钥匙、检测场地照明等）。

(3) 因甲方未提供或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等而产生的乙方检测失误、未按期完工等一切后果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2 经乙方检测合格的，由乙方按合同约定要求向甲方出具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内容以及检测结果负法律责任，逾期出具检测报告的，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6.3 经乙方检测不合格的，乙方不予出具任何该工程项目合格的检测报告，甲方应自行整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的，乙方有权按甲方实际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延期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乙方检测工作进度情况支付相关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所有损失的，甲方还应当另行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七、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减少损失，在事故发生后尽快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书面证明资料，双方认可后书面终止或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身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雪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包括战争、动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指令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之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2 本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甲方	乙方
名称：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吉林省宇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长沙暮云支行
账号：	账号：4305 0179 5036 0000 0321
税号：	税号：91430103MA4PU9G82X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伊莱克斯大道新兴产业园 A2 栋 4 楼
电话：	电话：88590116